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3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3 号),导致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泸天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6,636.21 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在财务报表附注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披露具体的确保持续经营能力的重整方案,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债务重整相关工作，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2、加强安全环保监督，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抓精细化管理，实现装置长周期运行；加强技术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加快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品牌管理和渠道建设，及时根据市场和公司的战略进行调整。

3、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才结构和完善绩效考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费用预算，降低各项费用开支。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